

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山场 30 年承包权

(面积约 3248.06 亩) 拍租

拍租须知规则

一、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次《拍卖规则》、《竞买须知》，并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，竞买未成交的，竞买保证金将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二、标的简介：

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山场承包权。面积约 3248.06 亩(其中经济林约 3073.34 亩，公益林约 174.72 亩)，租赁期限：30 年。用途：仅限于森林抚育、国家储备林及旅游建设等。标的位于白梅乡黄石村，具体四至界限、实际面积以及标的物其它概况，均以现场现状为准。

三、价款交纳期限：

买受人（承包方）在拍租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交清下列款项并签订《集体林地承包流转合同》：

1、向委托方一次性交清第一年承包金；

2、向委托方交清林地上林木一次性转让款经济林林木 200 元/亩，公益林林木 100 元/亩；

3、向拍卖人交清拍卖佣金（详见“竞买承诺”）。以后每年的承包金于上一年交款到期日前交纳，每五年递增 8%。

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，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，用于交纳全部拍卖佣金和价款。同时，按《拍卖法》第 39 条之规定追究违约人责任。

《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，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

人的同意，将拍租标的再行拍租。拍租标的再行拍租的，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租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。再行拍租的价款低于原拍租价款的，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。

四、标的移交 承包方按期交清全部款项并签订《集体林地承包流转合同》后，委托方按标的现状移交给承包方。标的面积、树况、树种均以现状为准，如有差异，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承包期内，承包方如因生产需要减伐林木，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，具体砍伐办法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办理。

2、承包方不得破坏或改变历史水系，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如造成森林资源破坏，相关责任由承包方承担。

3、承包期内，森林防火、防治病虫害由委托方和承包方共同承担，委托方负责统一安排管护人员，管护经费由承包方承担(8元/亩/年)。

4、承包期内，如因政府项目工程、招商引资等建设需要，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，相关林地补偿款归委托方所有，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承包方所有。

5、委托方及承包方相关权利义务，详见《集体林地承包流转合同》。

六、竞买人领取的竞价帐号及密码系身份象征，如出现泄露或非本人登录竞价的由帐号登记人负责。

七、本次拍租，除拍租佣金外委托方不提供发票。如买受人需要，相关手续自行办理，税金自行承担。

八、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，按照调整后的法律、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。

九、本须知内容如有调整，以竞买人签字为准。

安徽省锐惠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1 月 30 日